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1.3 编制说明

1.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3.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1.3.4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

1.3.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

1.3.6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

1.3.7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1.3.8 《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16）；

1.3.9 《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价目表》（2020年）；

- 1.3.10《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0年）；
- 1.3.11本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及建设方答疑文件；
- 1.3.12《青岛材价》（2021年第6期）及市场价；
- 1.3.1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1.3.1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3.15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等有关规定及现行的市场价格。

1.4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2.1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2.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为保证本项目绿化施工供应商至少配备一辆洒水车，洒水车必须为单位自有，开标时须提供洒水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未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行驶证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条件

- 3.1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3.2建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付款方式：

（1）工程按进度款拨款，承包人每月23日，按照合同条款及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报表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审定签字，发包人按审核价款的50%签发付款凭证并于次月的20日付款。如当月形象进度未按计划完成，则不予拨付，待下月形象进度同时完成时给予拨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崂山区审计局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崂山区审计局审定结算值的80%，区财政局财务决算完成后拨付至崂山区审计局审定结算值的97%，留崂山区审计局审定结算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财务决算完成后付清（不含利息）。

（2）本工程实行建筑工人工资按月结算、按月支付制度，工人工资支付比例为工资结算额的100%（具体执行青崂建[2008]63号文件）。

（3）本项目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做它用，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对分包队伍拨付的资金要及时到位，若无故拖欠，发包人有权

直接拨付，并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签证、设计变更及追加的工程量，进度款按50%支付。结算报告的审减额超过报审值得5%以上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质量要求：合格

3.5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6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